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正常業務經營中存在若干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此外，由於國際經營的範圍和規模，本行有時會在不同司法轄區內面臨不同類型的訴訟。經向專業法律顧問諮詢後，本行高級管理層認為目前該等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

報告期內，本行無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情況

本行於2005年11月的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了長期激勵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層股票增值權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層股票增值權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尚未實施。

重大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關聯交易。報告期末，會計準則下的關聯交易情況見合併會計報表註釋五、43。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重大資產的事項。

重大擔保事項

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屬於本行常規的表外項目之一。本行在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時一貫遵循審慎原則，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除此之外，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擔保事項。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

承諾事項

匯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時曾做出「不競爭承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嚴格履行該承諾，無違反承諾的行為。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發行優先股時，曾做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履行該承諾，無違反承諾的行為。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沒有被有權機關調查、採取強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的誠信情況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在報告期內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本行履行扶貧社會責任的情況

本行履行扶貧社會責任的情況請參見「社會責任」部份及本行在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登載的《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其他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監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請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登載的公告。